

邓小平拍板“严打”

1983年7月19日，北戴河。

将近9时，公安部长刘复之就赶往邓小平的住所。一天前，邓小平的秘书告诉他：邓小平同志正找他，要和他谈谈一份报告的审批意见。这份报告名叫《关于发挥专政职能改善公安装备》，主要目的是为了整治社会秩序。起草者正是刘复之。

上世纪80年代初，中国社会的治安形势十分严峻，杀人、抢劫、强奸等恶性刑事案件接连发生，东北的“二王”抢劫案、卓长仁劫机案、上海“控江路流氓团伙滋事事件”等，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刘复之当时刚从司法部调到公安部。他在报告里阐述治理方式时写到：“注意不一刀切，不炒剩饭，不该抓的坚持不抓。”

刘复之来到邓小平的住处。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彭真也来了。邓小平穿着草绿色军便服，趿拉着拖鞋，从便门走进会客室，神情闲逸地拿着公安部的报告。

寒暄几句之后，邓小平开门见山地说：“你们这个文件不解决问题。”

刘复之的报告是7月16日送出的，邓小平在两天之内就看完了。显然，他不满意。“刑事案件、恶性案件大幅度增加，这种情况很不得人心。”

汉代的养老令

西汉初期，国家刚刚恢复安定，皇帝就颁布了养老诏令，凡80岁以上老人均可享受“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的待遇。汉高祖诏曰，凡五十岁以上的子民，若人品好，又能带领大家向善的，便可担任“三老”职务，由乡而县，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汉文帝诏称，每年十月还赐予酒肉。

汉成帝诏令：“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饱。今岁首，不时使人存问长老，又无布帛酒肉之赐，将何以佐天下子孙孝养其亲？”今闻吏寡当受鬻者，或以陈粟，岂称养老之意哉！具为令。”

到了成帝建始年间，又将享受这种法定待遇的老人最低年龄降到了70岁。每年秋天，由地方政府普查人口，对高龄老人进行登记造册，举行隆重的授杖仪式。如《后汉书·礼仪

志》中记载：“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哺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从这个记载来看，汉代的养老敬老，不仅务实，而且有良好的健康祝愿。

据1959年在甘肃武威县咀磨子18号汉墓内出土的一根鸟杖杖端系着的玉杖诏书木简，以及1981年在同一地点汉墓中出土的一份西汉王杖诏书令册木简记载，汉朝的养老敬老法规始终一致，没有间断过，而且每隔一段时间皇帝就要诏告天下。

最耐人寻味的是西汉诏书中明确写道：“高年赐王杖(即前文中的玉杖)，上有鸟，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年七十以上杖王杖，比六百石，人官府不趋。”当时的“六百石”官职为卫工令、郡丞、小县县令。

汉代老人的“政治”待遇还体现在可以“行驰道旁道”。驰道是专为天子驰走车马的，绝对禁止他人行走。即便是皇子，也不允许。可见汉代老人是何等特殊！

诏书还明确规定，各级官府严禁对高龄老人擅自征召、系拘，也不准辱骂、殴打，违者“应论弃市”。其中记载了汝南地区云阳白亭长张熬殴辱了受王杖者，还拉他去修道路。这件事影响很大，太守判决不了，廷尉也难断决，只好奏请皇帝定夺。皇帝说：“对照诏书，就该弃市。”张熬被判处死刑。今天看来不可思议。

也许是受汉代的影响，后来各朝各代对老人的待遇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逐渐形成了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吾老老以及人之老，便是金玉良言。

罪活动还必须发动群众。动员全市人民参加。这本身对人民是教育，同时能挽救很多人，挽救很多青年。发动群众，声势大，有的罪犯会闻风跑掉，那也不要紧，还有第二次战役可以追回来。”“那些犯罪分子在看风向，如果还是软弱无力处理不严，坏人的气势还会长上来。”邓小平打着手势说：“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必须坚决逮捕、判刑，组织劳动改造，给予严厉的法律制裁。必须依法杀一批，有些要长期关起来。还要不断地打击，冒出一批抓一批。不然的话，犯罪的人无所畏惧，10年20年也解决不了问题。”

似乎已经预见到如此严厉的打击是否会引起争议，邓小平接着说：“现在是非常状态，必须依法从重从快集中打击，才能治住。搞得疼不疼不痒，不得人心。我们说加强人民民主专政，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要讲人道主义，我们保护最大多数人的安全，这就是最大的人道主义！”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先从北京开始，然后上海、天津，以至其他城市。只要坚持这么干，情况一定能好转。”

邓小平拍板之后，“严打”势如破竹。

经此重拳打击，当时犯罪活动确实大大减少，社会秩序安定下来。

摘自《新京报》

现在的门前饭店，当年称亚洲饭店。陆续来京参加开国大典，观看阅兵式的各方代表就住在这里，客人进进出出，每天络绎不绝。

毛人凤得知这个情况后，密令潜伏在北平的特务吴瑞金潜入饭店，进行暗杀破坏。

9月24日，天刚麻麻亮，吴瑞金就化装成一个农民，肩挑两筐蔬菜，步履匆匆地出现在饭店门前。

饭店确实有个叫王强的采购员，早上送菜也不是第一次。哨兵想到这里，弯下腰查看筐里的蔬菜，只见菜叶上还挂着露珠，鲜嫩欲

摘自《澳门日报》

虞姬和吕雉的楚汉之争

楚汉之争，是两朵花卉的战争。女人如花，临于楚河汉界之上，笑看千古风云。虞美人和吕雉，这一对姊妹花，都怀着无尽的心事。

相传虞姬生于秦末的虞地(江苏吴县)，有美色，善剑舞。公元前209年，项羽助项梁杀会稽太守，于吴中起义。虞姬爱慕项羽的勇猛，嫁与项羽为妾，常随项羽出征。项梁死，项羽为次将，施升上将军，自此，虞姬与项羽形影不离。可以说，虞姬是一位三千宠爱集一心的女子，在人生最美好的时光，与心爱的男人驰骋天涯。霸王一生百战，何惧险境环生，巨鹿城下破釜沉舟，定陶之战蛟龙出海。皆有虞姬笑傲身旁。然而这一次，在垓下的月光里，他的虞姬如此沉默。以卿之命换霸王平安，为爱而死的女人，皆以为死能换得生者的安逸，然而，那相爱的人中，独活的却更为艰难。虞姬香殒的一瞬，江东的红花胜火春水如蓝顷刻间烟消云散。

特务落网在庆典前

新政协会议确定10月1日举行开国大典和阅兵式的消息传开后，蒋介石十分震惊和恼怒，密令特务头子毛人凤，要隐藏在北京的特务采取行动，不惜代价进行破坏。

现在的门前饭店，当年称亚洲饭店。陆续来京参加开国大典，观看阅兵式的各方代表就住在这里，客人进进出出，每天络绎不绝。

毛人凤得知这个情况后，密令潜伏在北平的特务吴瑞金潜入饭店，进行暗杀破坏。

9月24日，天刚麻麻亮，吴瑞金就化装成一个农民，肩挑两筐蔬菜，步履匆匆地出现在饭店门前。

饭店确实有个叫王强的采购员，早上送菜也不是第一次。哨兵想到这里，弯下腰查看筐里的蔬菜，只见菜叶上还挂着露珠，鲜嫩欲

楚河那边，清辉下罍粟惨惨，是为爱而生的吕雉。那年沛城新雨，初燕斜飞，在父亲的寿宴上，她遇见了刘邦。那之后，要做大丈夫的刘邦四处与豪士接头，必选那阴僻难寻之处，然而每回都能被思夫心切的吕雉找到，她的怀里还揣着温热的干粮。刘邦斩白蛇而起，十万弟兄杀奔咸阳，吕雉就像个小姑娘跟在后面，丝毫没有虞姬的威风，因为她的丈夫没有力拔泰山的神勇，只有再败再战的坚韧。彭城一战，吕雉和刘邦的父亲一同被项羽俘获。朔风猎猎，虞美人依偎在霸王身边，华服锦绣，美艳万千。吕雉像可怜的小羊在风中瑟瑟发抖，她被项羽穷。然而这一次，在垓下的月光里，他的虞姬如此沉默。以卿之命换霸王平安，为爱而死的女人，皆以为死能换得生者的安逸，然而，那相爱的人中，独活的却更为艰难。虞姬香殒的一瞬，江东的红花胜火春水如蓝顷刻间烟消云散。

滴，分明是刚刚从地里采摘的新鲜蔬菜。哨兵正要放行时，吴瑞金擦汗的手臂却露出了破绽——农民怎么可能会有如此白净的手臂呢！

吴瑞金被请进饭店警卫值班室。审讯没有几句，吴瑞金就无言以对。吴瑞金见身份暴露，企图服毒自杀，被在场战士制服。

蒋介石得知暗杀的阴谋落空，大骂毛人凤不中用，责令要门不惜一切代价，他要听到10月1日天安门的爆炸声。

一天，排长刘拴虎装扮成市民，像往常一样在城乡接合部游荡着，留意观察着周围的一草一木。

刘拴虎早在延安时，就是中央警卫团的战士，完成过许多重要任务，积累了丰富的警卫经验。

夜幕降临时，刘拴虎被地上的一个烟头吸引住了。他拾起来一看，判定是“飞马牌”香烟。当时，这

摘自《开国大阅兵》

灭，弃天下，俱死，得天下，皆生。

孤雁哀鸣，泪滴滑落虞姬的脸旁，罍粟在小羊的心中疯长。

随后的四年，吕雉一直被囚在楚军之中，受尽了折磨和凌辱，四年里，汉军威武，越战越强，皆因这个女人的生，给她的男人矗立起巍峨的信念。光阴流转，一次势均力敌的和谈后，吕雉回到了他的身边。生，还是死，不再是个问题。垓下一战，大业成矣，君临天下，千秋万代。满天烈焰是那楚歌，让这朵罍粟涅槃。

为爱而生的女人在心口磨出了厚厚的茧，消融过无数风霜利剑，这茧也如锋芒沾满罍粟，那般冰冷决绝。杀韩信，诛彭越，造“人彘”，毒杀赵王刘如意，她冷如霜雪，艳若云霞。

很多年走了，很多风景散了。很多年后，她躺在另一个男人的怀里，男人名叫审食其。晴空有雁飞过，依稀飘起楚歌温柔，她想起彭城外曾有颗泪滴滑落，那人横杆早已消散。牧童在对面河边摘下一枝虞美人，挂在牛角，冲她一笑，随笛声走远。

摘自《东方女性》

种烟不是一般人能吸的，贵而又不买。他站在烟头的位置，朝四下望去，见周围视野十分开阔，附近也没有什么重点目标。

吸烟人到这里来干什么呢？刘拴虎低头在地上仔细地寻觅着，辨认出了一行鞋印，一个穿皮鞋的人来过此地。刘拴虎感到停留此地的人不寻常，顿时警觉起来。此后，他每天都要来这里转游，不定时，也不停留，似有意又无意，有时无地停留点痕迹。

第5天，刘拴虎预感的情况终于出现了。这天下午，刘拴虎又遛遛达达地来到这里，没多久，一个头戴礼帽的中年男子出现在他的视野里。那人一边观察，一边记录着什么，神情专注。

刘拴虎凑到跟前一瞧，发现那人正在画路线图，便上前查问。没对答几句话，那人就露馅了。刘拴虎奋力将那人擒获。

审查得知，中年男子名叫王以才，是国民党国防部二厅华北督察二组北平情报组的特务。他的任务是绘制地图，准备10月1日爆炸毛泽东的车队。

摘自《开国大阅兵》

美文闲读

吹奏萨克斯的男人

[美]罗素·马丁

从我记事以来，运动和音乐一直是我生命中的支柱。选择运动，是因为我从小就喜欢；选择音乐，是因为那是我父亲生命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

跟父亲在一起的时间对我而言非常重要。我两岁的时候父亲和母亲离婚，上小学、中学我都是跟母亲住在加拿大渥太华，离父亲住的蒙特利尔有两个半小时的车程。每两周我就去父亲那里过一个周末，另外，每年暑假都是和他呆在一起。

父亲的住处没有母亲的那么好。母亲是政府的一名分析师，住在市郊一所舒适的房子里。父亲则接连搬家，钱多时租大房子，钱少时租小房子。我有一回问他：“爸爸，你梦想拥有一个像妈妈那样的房子吗？”

父亲让我坐下来，很认真地说道：“物质的东西对我来说从来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体会快乐，是追求和实现梦想。我的梦想是音乐。你的梦想是棒球。”

父亲热爱音乐，也热爱运动，棒球打得非常好。从我小时候起，父亲就经常教我练棒球。父亲每天早上天没亮就起床，到地铁站去吹萨克斯，面前放着他的装萨克斯的盒子，等人家住里面放钱。当上班高峰期过后，他就回家带我去公园练球。到中午我们一起去吃午餐，然后再练一个下午的球。在晚上人们下班之前，

父亲先送我回家，然后就匆匆赶去地铁站吹萨克斯。

每个晚上吃过晚餐，我们就打开电视，一边看棒球比赛一边谈论人生。

读到高中的时候，我的棒球已经打得很好了。那个夏天，我向母亲提出请求，请她允许我去跟父亲住。我不想离开她，但在蒙特利尔有一个因棒球比赛而闻名的高中，去那里读可以提高我的球技。母亲同意了，并且帮父亲支付了我的大部分学费。

那个高中离父亲的住处有75分钟的路程，要坐地铁和公共汽车。父亲在我起床之前就赶往地铁站吹萨克斯了。每天我得早点起床，去学校前自己弄早餐吃。

有一天，我在地铁站听到了哀伤的萨克斯，我多年前就知道父亲在地铁站演奏，但我从来没见过亲眼看到过。那些曲调如泣如诉，有迈克尔·戴维斯等人的曲子。我想，肯定是父亲在演奏。我跑到站台上，看到真的是他。

人们涌进涌出，偶尔有几个人会停在父亲身边听片刻，然后在他面前的盒子里放几枚硬币，更多的人却匆匆而过，没看见父亲一样。父亲的双眼眨也不眨一下，好像整个灵魂都被他的音乐裹住了。

那天晚上，我对父亲说：“我今天上学的时候看到你在地铁站吹萨克

斯了，你为什么只在上下班高峰期吹呢？”我想，如果父亲整天在那里吹的话，得到的钱会多一些。父亲说：“因为只有这样我才能陪你练球，我跟你说过，钱不是最重要的东西。”

当两个人怀着同一个梦想的时候，实现它的可能性就会变成原来的两倍。在这一点上，我永远无法回报父亲。我所能做的只是尽可能地热爱我的工作，为它全身心地付出，就如我父亲对他的工作那样。

我成功地进入道奇队那天，父亲肯定比我高兴。听到这个好消息时，他正在圣劳伦斯河边练他的第二种乐器——长笛。那一瞬间，他竟高兴得说不出话来。

不久之后，有一天晚上，我把父亲接到洛杉矶来看我们道奇队和大都会队的比赛。那天晚上，我表现得很好，令对方球队的父亲的偶像佩卓·马丁尼兹黯然失色。父亲在那里高声叫着：“耶，那是我的儿子！”

《洛杉矶时报》报道了我们父子俩的故事。那以后，好像洛杉矶的人都知道我父亲家在蒙特利尔地铁站吹萨克斯了。有一天，父亲接到了道奇队老板弗朗科·麦科特的电话，请他来为球队演奏国歌。

那天晚上，父亲吹得特别好，我在球队队伍里看着他，无比自豪。

父亲吹完，人们长时间地鼓掌。我们的对手海盗队的队员跑过来跟我说：“那是你父亲吧？天啊，他吹得太奇妙了。”

我心里说：“是啊，但最奇妙的是我们父子俩站在同一片绿茵场上，分享着同一个梦想。”

摘自《意林》

到，除了做小偷，我还可以做正经事呢！

一句话的力量有多大？

在一个人面对歧途，被寒言冷语包围时，一句关怀、呵护或鼓励的话，就像一团火，给人以温暖点燃人内心深处的自信和自尊，在一个人身陷绝境，茫然四顾辨不清方向时，一句点拨、抚慰或欣赏的话，恰似一盏指路明灯，可以让在黑暗中看到光明，从而冲破阴霾和迷雾，走出困境。一句话虽然简单，但是，只要真诚，就可以扶正他人倾斜的心灵，校正他人及偏差的人生坐标，改变他人仿佛已定的人生轨迹。林清玄的经历告诉我们：一句话可以成为温暖他人一生的阳光，能够给他人一辈子的暖和亮。

摘自《青年文摘》

光阴的故事

罗大佑

我看到晕黄的光亮，桌上的灯光柔和地轻抚着每一件看得到的家具。一套轻型的沙发上，坐垫不经意地摆着。木条的地板掉了一些深褐色的漆，闻来有一股经过例行清洁的淡淡木头味。桌子的每一个棱角依然整齐，茶杯放在那儿，像在等人随时取用。墙还挺挺地拥抱着整个内部的温暖。床悄悄悄悄地卧在那里，所有的椅子规规矩矩地并坐或对坐着，窗子半阖了帘。门，仍然

坚定地挡在那边。

这里的确发生过一些事情。

许多年前有一对年轻男女，相爱而结婚，他们开始慢慢经营出一块空间，属于自己的空间。他们开始抚养自己的儿女，小心整理每一道射入室内的光线，使它们在四壁间反射出一种熟悉的、带有情感的光泽。后来屋内的情绪变化开始频繁，有时炙热，又是清冷。门，就这么开开关关个不停。整个内部变成

一梦二十年 何时到康桥

雪小禅

我喜欢看戏，是从小时候开始。故乡在霸州，出了个唱老生的李少春，家乡人把他为家，他唱的《野猪林》至今无人能超越，“大雪飞扑人面，朔风阵阵透骨寒，往事萦怀难推遣……”那时外公天天唱这几句，外婆唱苏三，一张嘴是“苏三离了洪洞县”，外婆人又美，好像她真是苏三一样。

我最初被外婆带着去看戏，是乡下的戏台子，草席围成的，一人多高，也有灯光，极暗。但台上的人儿如此吸引我，小戏子画得美似天仙，穿着绸啊缎的，一张嘴，更是婀娜。我那时的想法是要当个戏子，画了彩妆，天天唱。

《玉堂春》最是精彩，苏三一身罪服，却艳得惊人，红与黑配，再跪在那里泪眼婆娑。在我看来，她是最美丽的女儿了，我恨那些冤枉她的人，恨不能上去打人家。

台下有卖小吃的，油条、豆腐脑儿、豆包、花生、煮玉米……我不肯和外婆坐在那里看戏，去扒着台子看，扒长了，非常累，可因为喜欢，就总去。

因为离得近，可以看到那戏子的眼睫毛，演《六月雪》，她真哭，妆被冲了，有黑线流下来，我也跟着哭，台上是疯子，台下是傻子。

喜欢看戏，就是从那时开始的吧。

后来我听磁带，吱吱啦啦的声

一片生命的流动体，即使没有人在内时亦然。家具都知道的。后来有人终于陆续留下了背影在门口消失，而且不再回头。它开始慢慢维持住起码的余温，保持尚称得上柔和的昏暗光泽。那一对母子终于变老了，但他们仍捧得住那余温，抚得出那光泽，即使外人根本感觉不出来。

这里的确发生过一些事情，但也只有那昏暗而柔和的光所照着的全家福相片能证明它曾经那么确实地发生过。你可以在空气中略略闻到一股淡淡的气息，优雅而庄重。这是人泪的故事的轨迹，这是我的家。

摘自《读者》

好。“被纠缠睡想起婚时情景……”我站在侧幕边上，惊得失魂，这台上台下的人生，有几个识了人间的真味呢？

也去看野戏班子演戏。

陶然亭公园，每周有京剧票友在那儿唱，我被朋友拉去，唱一段《大登殿》，因为有人看，红了脸，唱走了板，旁边的人说：“别紧张，反正是玩。”

看戏二十年了，慢慢养成淡泊性格，人说戏如人生，我说人生也似戏，一出出，总演呢。你哭也罢笑也罢，你累也罢苦也罢，总得演下去，上了台，大幕拉开了，没有退下的可能。

演得好呢，台上就有观众，演不好，就给自己看。

有什么大不了呢，无非是一场戏，再回头，满城灯火已黄昏，转眼就老了，就这么快。

好像昨天我还在外婆怀中，月亮升起来，雾水来了，外婆背了我回家，今天外婆已经在天堂，而我毅然独立于花廊下，再回首，已过小半生。韶华中，只听到有人唱：未开言不由我珠泪滚滚。

一梦二十年，何时到康桥？

我总以为自己是看戏的人，其实，我也是戏中人呢。其实人生何其容易又何其难，想看戏，看到最后，把戏看了，才能解人生的真味吧？而演呢？我想，唯有好好演下去，好也罢坏也罢，我不要掌声，我只要人生两个字——不要。

摘自《文苑》